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316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000A_1100316702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00316702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公投公報電子書、有聲公投公報專線、youtube短片網址及宣傳圖卡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30日桃選三字第1100001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投票權人順手、友善之公投公報閱讀體驗，相關服務內容及利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公投公報電子書：可提供翻頁、超連結、跳頁閱讀及關鍵字搜尋等功能，民眾並可跨載具瀏覽及分享，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瀏覽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2021.cec.gov.tw/data/files/ebook/index.html>）。
 - (二)有聲公報專線：為服務視障投票權人瞭解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訊息，本次共設置5線有聲公報專線，電話



接通即可選擇國、臺、客語聆聽公投公報資訊，專線代表號為02-2356-5550（02-2356-我我我聆），也歡迎年長及閱讀不便之投票權人使用。

(三)youtube短片：為便利公投資訊之影音傳播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依據有聲公報國、台、客語版本，配合公投公報電子書畫面剪輯製作公投公報youtube短片，民眾可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聲公投公報專屬youtube頻道選擇案別及語言版本，以不同載具瀏覽、聆聽及分享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jojX1>）。

三、檢附本市選舉委員會來函影本及宣傳圖卡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